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7年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公告目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黑编〔2009〕77号）文件，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价格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省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和价格改革实施方案；拟订全省价格调控目标；负责全省价格宣传工作。

（二）承担全省价格调控和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建立全省价格监测体系；监测、预测、分析全省价格总水平变化情况；发布价格信息和价格公告；根据市场价格动态，提出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控市场、稳定价格的措施和建议，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拟订地方性价格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制度草案；监督指导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负责价格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拟订《黑龙江省定价目录》《黑龙江省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目录》；制定省管商品价格和收费价格作价原则和办法；制定本省行政区域内提价申报、调价备案、差率控制、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等价格干预措施和应急预案，遏制价格突发事件；制

定省管经营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参与审核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五）组织指导全省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工作；明确实施检查的法律法规依据和政策界限，协调解决检查中跨区域的价格违法案件，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违法案件；监督下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行政执法情况；开展价格社会监督和公共服务工作。

（六）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农产品、工业品和重要服务项目成本调查；承担对省管商品和服务价格定价成本监审工作；负责涉案物价格鉴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省物价系统业务培训。

（七）指导、监督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和收费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本省与邻省之间、省级业务部门之间、市县之间、市县与部门之间的价格争议。

（八）承担反价格垄断执法责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负责有关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依法进行反价格垄断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九）承办省委、省政府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省物价监督管理局设 13 个处室及 4 个直属单位，分别为：办公室、价格调控处、商品价格管理处、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处、经营收费管理处、反价格垄断和市场监管处、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行政事业收费监督检查处、经营收费监督检查处、监督指导处、法规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和成本调查监审局、价格监测中心、价格认证中心、物价研究所。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的编制范围包括以下机构：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机关及 4 个直属二级决算单位。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管理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决算单位编码
1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381001
2	黑龙江省物价研究所	381004
3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成本调查监审局	381005
4	黑龙江省价格认证中心	381007
5	黑龙江省价格监测中心	381008

四、人员构成

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机关及直属二级决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 目	行次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数
栏 次		1	2	3
人员情况	1	-	-	-
一、在职人员（人）	2	162	124	124
（一）行政	3	133	97	97
1.机关人员	4	123	88	88
（1）共产党机关人员	5			
（2）政府机关人员	6	123	88	88
（3）人大机关人员	7			
（4）政协机关人员	8			
（5）群众团体人员	9			
（6）民主党派人员	10			
（7）政法机关人员	11			
2.工勤人员	12	10	9	9
（二）事业	13	29	27	27
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14	24	23	23
2.财政补助人员	15	5	4	4
3.经费自理人员	16			
二、离退休人员（人）	17	-	116	116
（一）离休人员	18	-	4	4
（二）退休人员	19	-	112	112
三、其他人员（人）	20	-		
四、遗属人员（人）	21	-	2	2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79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518.0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0.2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45.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4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91.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798.39	本年支出合计	51	3,798.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16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84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3,800.55	总计	58	3,800.55

收入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98.39	3798.11					0.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7.71	2517.43					0.2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17.71	2517.43					0.28
2010401	行政运行	1442.00	1441.73					0.2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	9.20					
2010408	物价管理	1005.48	1005.48					
2010450	事业运行	61.03	61.02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00	64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00	645.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00	645.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3.88	24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88	243.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41	16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	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02	7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80	39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80	39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67	126.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22	238.22					
2210203	购房补贴	26.91	2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98.71	2784.03	101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8.03	1503.35	1014.6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18.03	1503.35	1014.68			
2010401	行政运行	1442.33	1442.3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		9.20			
2010408	物价管理	1005.48		1005.48			
2010450	事业运行	61.02	6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00	64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00	645.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645.00	645.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243.88	24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88	243.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41	16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	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02	7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80	39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80	39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67	126.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22	238.22				
2210203	购房补贴	26.91	2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公开04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9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517.98	2,517.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45.00	645.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43.89	24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91.80	391.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3,798.11	本年支出合计	49	3,798.67	3,798.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60	1.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1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3,800.27	总计	54	3,800.27	3,800.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98.67	2783.99	101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7.98	1503.30	1014.6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17.98	1503.30	1014.68
2010401	行政运行	1442.28	1442.2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		9.20
2010408	物价管理	1005.48		1005.48
2010450	事业运行	61.02	6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00	64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00	645.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00	645.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3.88	24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88	243.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41	16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	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02	7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80	39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80	39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67	126.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22	238.22	
2210203	购房补贴	26.91	2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7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43	
30101	基本工资	466.29	30201	办公费	19.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10.26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43	
30103	奖金	245.1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91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2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6.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81.72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4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21	30211	差旅费	20.8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44.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625.35	30213	维修（护）费	3.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51.47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65	30216	培训费	1.2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0.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6.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238.22	30228	工会经费	19.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26.91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5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48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4				
人员经费合计		2420.85	公用经费合计						36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28		36.28		36.28	2.00	31.30		29.77		29.77	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一) 决算收支构成情况。省物价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3800.55万元。

1.2017年度省物价局部门决算总收入3800.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98.39万元，包括财政拨款3798.11万元、其他收入0.28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16万元。

2.2017年度省物价局部门决算总支出3800.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798.7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18.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5.0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3.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1.8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4万元。

(二) 与年初预算对比。2017年度省物价局部门决算收支合计3800.55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收支合计3510.36万元相比，增加了390.19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列决了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

(三) 与上年决算对比。2017年度省物价局部门决算收支合计3800.55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3564.25万元相比，增加了236.30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入3798.11万元。与去年同期3557.30万元相比增加了6.77%。增加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收入增加。

(二) 其他收入0.28万元。与去年同期0.50万元相比减少了44%。减少的主要原因：银行基本户利息收入的减少。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18.03万元。与去年同期2190.11万元相比增加了14.97%，增加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5.00万元。与去年同期743.27万元相比减少了13.22%，减少的主要原因：退休职工工资一部分纳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发放。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3.88万元。与去年同期232.66万元相比增加了4.82%，增加的主要原因：工资普调相应医疗保障缴纳基数增加。

(四) 住房保障支出391.80万元。与去年同期370.05万元相比增加了5.88%，增加的主要原因：工资普调相应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发放基数增加。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2.16万元。本年收入3798.11万元。本年支出3798.67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60万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98.67万元,与2016年

3536.09万元相比增加了7.43%，增加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17.98万元，与2016年2190.11万元相比增加327.87万元，增幅为14.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5.00万元，与2016年743.27万元相比减少98.27万元，下降13.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3.88万元，与2016年232.66万元相比增加11.22万元，增幅为4.82%；住房保障支出391.80万元，与2016年370.05万元相比增加21.75万元，增幅为5.88%。具体详见下表：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83.99万元，与去年同期2762.51万元相比增加21.48万元，增幅为0.7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合计1265.65万元，与去年同期1210.01万元相比增加55.64万元，增幅为4.60%；商品和服务支出347.71万元、与去年同期304.37万元相比增加43.34万元，增幅为14.24%；对个人和家

庭补助支出1155.21万元，与去年同期1240.06万元相比减少84.85万元，下降6.84%；其他资本支出15.43万元，与去年同期8.07万元相比增加7.36万元，增幅为91.20%。具体详见下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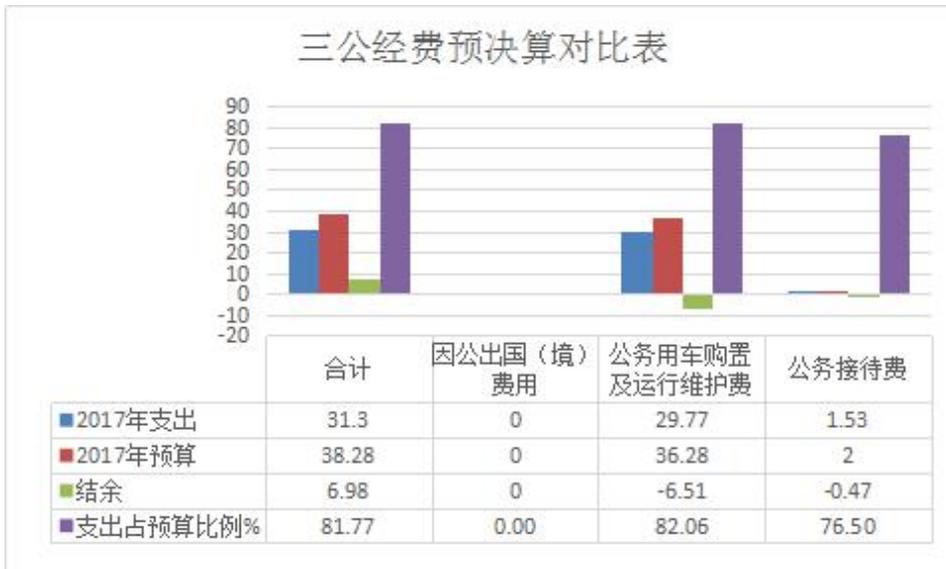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省物价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8.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合计支出 31.30 万元，较预算结余 6.98 万元，支出比例为 81.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77 万元，较预算结余 6.51 万元，支出比例为 82.06；公务接待费 1.53 万元；

较预算结余 0.47 万元，支出比例为 76.5%。具体详见下表：



2.2017 年“三公”经费合计支出 31.30 万元，与 2016 年 33.51 万元相比减少 2.21 万元，下降 6.5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16 年 0 万元无任何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77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公务用车购置）与 2016 年 32.43 万元相比减少 2.66 万元，下降 8.20%；公务接待费 1.53 万元，与 2016 年 1.08 万元相比增加 0.45 万元，增幅 41.67%；具体详见下表：



3.2017 年全局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台，其中轿车 10 台，越野车 1 台、大中型载客汽车 3 台，与上年无变化。2017 年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 个批次，共计接待 64 人次，与上年接待 14 批次 51 人次相比分别增加 1 个批次、13 人次。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8.7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1.11 万元，增长 16.62%。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政府采购支出 373.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8.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3.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1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无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 2017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2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9.40%。

我局自评价项目 1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719.97 万元。执行数合计 50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63%，绩效自评价得分 9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化解热点价费问题，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清费治乱减负工作还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化价格改革，进一步优化全省价格发展环境。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根据《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2017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三、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物价管理：指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事业运行：指除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二、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改革：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

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

生的支出。

二十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六、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过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